



醫療輔助隊 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

費用

市民向醫療輔助隊申請使用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無需任何費用。

服務對象

我們歡迎以下人士申請使用上述服務： -

1. 載送往返公營醫療機構/診所就診的人士（不論住所地點，包括在安老院、護老院及老人院居住的香港市民），只要有關人員（註1）認為他前往就診時，需要使用非緊急救護車服務（註2）；申請須由公營醫療機構/診所/院舍代為辦理；
2. 載送往返私家醫院或獲轉介往公營診所就診的人士，只要有關人員（註1）認為他前往就診時，需要使用非緊急救護車服務（註2）；申請須由醫院/診所/院舍代為辦理；
3. 載送往返公營診所或私家醫院就診的人士，能出示有關人員（註1）認為他需要非緊急救護車服務的證明文件（例如：醫生或註冊社工信件）；申請須由市民自行辦理（現時只在上午載送往返住所及公營診所/私家醫院，下午可能只單程載送前往公營醫療機構/診所/私家醫院）；

服務地區範圍

本隊現有非緊急救護車六輛（非辦公時間內，車輛減少），載送服務涵蓋全港各地區。辦公時間內，為了善用資源，非緊急救護車每天都有指定的載送目的地，以便同一車輛接載同一目的地的病人。請直接致電 2567 0705，查詢每天的目的地。非緊急載送服務提供與否，須視乎當天的路線及當時是否有足夠救護車可供使用。

申請辦法

擬使用上述服務前，應最少預早二十四小時，直接致電查詢及預約（電話號碼：2567 0705）（如屬特別情況，即使少於二十四小時，亦可致電查詢是否仍有餘額）。預約成功後，才將「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」申請表格（AMS 52）填妥，並經傳真（傳真機號碼 2886 5397）、郵寄或專人送遞的方法交到醫療輔助隊香港西灣河辦事處（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行政大樓十二字樓）。表格可於醫療輔助隊總部（何文田公主道八十一號）或香港西灣河辦事處索取，或從本隊網址 www.ams.gov.hk 下載或經傳真索取。

查詢

查詢有關服務及申請辦法，可直接致電 2567 0705。

註1：有關人員是指醫生、牙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師、放射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、義肢矯形師、聽力學技術員、註冊社工、醫務社工等。

註2：例如：1.需卧床 2.需由非緊急救護車不停提供氧氣 3.倚靠輪椅代步；4.行動有困難，在家中亦要用助行器具方能步行等。